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短期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辦法

87.01.10 系務會議通過
87.02.04 校長核定
88.06.16 系務會議修訂
99.06.11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12 系務會議修訂
111.09.07 系務會議修訂

一.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國外從事短期進修以充實研究論文，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 本辦法補助之內容、申請與審查規定如下：

1. 補助名額：每學年度以一至三名為原則。
2. 補助金額：每人補助由國內至目的地國家來回經濟機票。依申請人出國進修地區與參加活動性質，參照國科會出國補助標準，審查核予補助金額，唯最高以新台幣三萬五千元為限，申請人則於進修活動結束後檢附原始單據報支。若機票金額未全數使用，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可移做參加學術活動註冊費等之使用。
3. 補助期限：以每學年暑假期間為原則。
4. 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已經或即將修滿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必備學分，並已提出指導教授認可之畢業論文計劃，在學期間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5. 補助順序：(1) 確有需要出國研究或收集論文資料者、(2) 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者、(3) 參與學術活動者、(4) 已獲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
6. 申請日期：每學年四月底截止。
7.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a.申請表。
   b.短期國外進修研究計畫書。
   c.畢業論文計畫。
   d.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e.參加出國進修地區課程或學術活動相關資料。
8. 審查程序：申請本項補助之計畫，由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實施。

三. 接受補助之研究生必須依計畫期限出國與返國，不得要求延長，返國後一個月內並須向研究所事務委員會繳交研究報告，報告需具體並附佐證資料。

四. 接受補助之申請者，其出國手續由學生另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五. 本項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本系募捐專款項目下勻支，補助名額與金額得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視該項專款運用情況酌予調整。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